

在昆購房落戶有變化 人均住房面積標準降 4 平米

發佈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來源：雲南省消費者協會

全省戶籍業務從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恢復辦理至今，每天都有大量群眾前往辦理業務。因為戶籍業務升級，並統一使用新版人口資訊系統登記辦理全省戶籍業務、居民身份證和居住證業務，總是讓前來辦理戶籍業務的群眾往返跑，給群眾造成極大不便。戶籍業務升級究竟帶來哪些變化，梁源派出所戶籍民警進行了詳解。

因全省人口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升級，全省戶籍業務工作在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暫停辦理，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恢復辦理。

對比發現，戶籍業務升級後，在昆購房落戶的條件中，人均住房面積指數下降 4 平方米多。另外，相比業務升級前，升級後所需材料及條件更為具體。

戶籍業務升級後，大量群眾前往派出所辦理，民警提醒，市民前往辦理時一定準備好各項材料並錯峰前往辦理，辦理緊急業務（如戶口遷移、補錄漏登等）的群眾可以及時前往，辦理非緊急業務（如新生兒落戶、購房遷入及地址變更等）的群眾，可推後前往辦理，以免造成紮堆辦理，增加等待時間。

升級前

條件

一、在昆明市主城區擁有合法固定住所和穩定生活來源，且實際居住的；住宅戶籍人均住房面積達到當年城市人均居住面積標準（人均 22.72 平方米）。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申請落戶。

三、主城區外不受房屋面積限制。

材料

1、落戶申請書；

2、戶口證明或居民戶口名簿；

3、房產證；

4、房屋權屬登記管理部門出具的檔案摘抄表；

5、派出所出具的該房屋有無戶籍人員證明；

6、結婚證；

7、出生醫學證明。

升級後

材料及條件

1、落戶申請。

2、產權證書的原件及影本。購房通過銀行按揭的需要提供銀行按揭證明及加蓋公章的不動產權證書的影本。

3、申請人在四個主城區內就業的就業證明（含高新、經開區）、戶口本、身份證的原件及影本。

4、申請人若要接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除上述材料外，申請人還需提供本人在昆明四個主城區購買的2年（含2年）以上的城鎮職工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5、人均住房面積必須達到18平方米。

6、2015年12月31日前戶口已落在四個主城區內的申請人要接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不受在昆明四個主城區購買的2年（含2年）以上的城鎮職工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人均住房面積必須達到18平方米的條件限制。

★其它業務

四主城區內戶口互遷所需材料

1、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戶口本或身份證原件及影本；2、住房憑證（房產證、購房發票、購房合同等材料之一）；3、關係證明：結婚證、出生證等；4、落戶書面申請。

新生嬰兒落戶需提供材料

1、出生落戶申請表；2、落戶書面申請；3、出生醫學證明（原件、影本）；4、父母結婚證（原件、影本）；5、父母雙方戶口名簿（原件、影本）；6、三周歲以上幼兒落戶，父母監護人需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原件、影本），按揭購房需提供銀行按揭證明和加蓋公章的房產證影本。

註銷戶口需提供材料

1、銷戶申請表；2、銷戶書面申請；3、銷戶人員戶口本（原、影本）；4、死亡證明或者火化證（原件、影本）。